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凌红女士、刘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梁晨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李永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李宗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项仲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孔凡君